

金寨灵芝产业更新项目(铁冲高畈)试点基地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4001005032

招标单位：金寨国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 E341524001005032

二、**项目名称：** 金寨灵芝产业更新项目(铁冲高畈)试点基地 EPC 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 金寨县铁冲乡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 金寨国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明发城市广场 D 地块 11 号楼 212

六、**项目类型：** 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本项目位于铁冲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保温大棚 55 座，含拆除工程、智能化种植系统、园区生产道路、给排水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

九、**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十、**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设计周期不超过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不超过 7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组成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1）、（2）条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②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上述相应岗位资格要求），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3家，承担设计、施工、采购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满足对应资质要求。

4、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等）、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施工、整体移交、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服务等。

（1）设计：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等）、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相关服务。

（2）货物采购：承担本项目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3）工程施工：承担本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包括材料设备与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6月12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5楼第三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7月02日10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8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金寨国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明发城市广场D地块11号楼212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俞女士

电话：0564-2700511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路青年广场阳光大厦商住楼105、205铺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胡旷

电话：0564-739998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政府东侧

电话：0564-7359057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万元，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备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网银支付或银行转账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交款时需在附言中注明此款所对应工程项目的名称及交款用途。

联系人：孙主任，电话：0564-7350776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00278890666600011432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以上三种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金寨灵芝产业更新项目(铁冲高畈)试点基地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金寨县铁冲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 采购货物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u>建筑工程</u> 相关专业的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备注:由本行业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或备案认可的职称证书。)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均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②投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EPC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③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p> <p>④项目班子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要求：项目经理（1名）、设计负责人（1名）、施工负责人（1名）、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人数不符合要求或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项目班子其他岗位配备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p> <p>⑤项目班子人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其中项目班子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仅需配备相应人员，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3家单位，承担设计、施工、采购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权利义务。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p> <p>（3）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p> <p>（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其他盖章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即可；</p> <p>（5）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招投标具体事宜。</p>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的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已公开发布的，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___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2) 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3) 项目专项设计、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施工等可以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1.12	响应和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附件和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 500 万元（由设计费 17.5 万元+工程费用 482.5 万元构成），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 500 万元，否则投标资格无效。投标人须同时报投标总价和投标费率（投标费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8%），如果投标费率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投标总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结算以投标费率作为依据。</p> <p>(2) 设计费用：17.5 万元，需完成任务书中所有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费综合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后期设计优化、二次深化设计等）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的所有费用；设计费为固定价，不参与降幅。</p> <p>(3) 工程费用：482.5 万元，工程费用综合了本项目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费以及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最终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中，以投标总报价用于有效值及报价得分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8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 (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 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 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 不出错, 不得多字少字, 否则责任自负。</p> <p>收款人名称: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汇入银行名称: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p> <p>(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 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 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 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 其投标无效; 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 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 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 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 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 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 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 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 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 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 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 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实时, 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 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 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u>所有投标人</u></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 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为电子版，不需装订。 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中图纸文件应采用 A3 装订，正文采用 A4 装订。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解密要求	（1）解密程序：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在解密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若仍具备竞争性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__3__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他要求	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p> <p>备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30</u>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材料要求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10.13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p>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p> <p>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p> <p>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p>
10.1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p>1、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p> <p>2、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均接受保函（纸质、电子）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3、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6、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10.1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16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3、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p> <p>4、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5、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6、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7、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付违约金。</p> <p>8、中标人须按法律法规政策及时足额缴纳并办结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纸质、电子）使用】具体参照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须符合省、市、县的规定，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9、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p>10、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u>未达到规模标准，不设置。</u></p> <p>11、招标人及相关监督部门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获奖等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12、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的垃圾、弃物等及时清运，保持道路清洁。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外运土方运输车辆必须三证齐全（驾驶证、行驶证、运营证），施工现场必须设冲洗台且地面硬化，车辆出入必须冲洗干净，严禁污染市政路面，招标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方一次按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进行土方运输时必须覆盖，严禁抛洒滴漏，招标人（发包人）每发现车辆没覆盖一次按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前两次予以警告及要求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p> <p>13、中标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管理及省市、县有关管理规定。</p> <p>1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15、其他要求：</p> <p>（1）渣土车辆需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2）承包方进场应立即向发包方申请渣土车辆出入口，经发包方认可后，出入口需硬化并按发包方规定设置冲洗设备，否则，发包方将直接扣除文明施工相关所有措施费，并自行安排出入口硬化及冲洗设备安装。</p> <p>（3）施工便道及临时排水等措施投标人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p> <p>（4）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重视对市政等设施的成品保护，对市政管网、自来水、燃气、管道、绿化带、沥青路面、人行道等损坏要及时无偿修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如果承包方不修复或不及时修复，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双倍罚款（维修恢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委托第三方修复。</p> <p>（5）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运输所涉及的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必须设置红绿灯，所经过的路口必须设减速带，否则，发包方将直接扣除文明施工相关所有措施费，并自行安排出入口红绿灯、经过的路口的减速带安装。</p> <p>（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6个100%。</p> <p>16、根据省级松材线虫防治规定，中标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松木及相关制品，违规使用者一经发现将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从重处罚。</p>
10.17	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p>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p> <p>（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p> <p>（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都必须满足对应的资质动态核查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②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③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④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施工负责人	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EPC项目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社保要求见附录5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
质量员	1	/
安全员	1	/
资料员	1	/
取样员（可兼任）	1	/

注：

1、本表为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不做资格审查要求。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

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资格无效, 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资格无效, 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5)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 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6)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① 投标函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③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④ 投标保证金

⑤ 项目管理机构

-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⑦资格审查资料
- 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⑨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⑩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

- ①设计方案
 - ②施工组织设计
- #### (3) 报价文件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评审标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社保证

明材料要求见附录 5。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代理服务费

7.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8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100万元×1.0%=1万元
5000~10000	0.2%	(500-100)万元×0.7%=2.8万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450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30</u> 分 商务文件: <u>15</u> 分 报价文件: <u>5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情形	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1. 项目现状分析与总体方案	设计方案紧密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适合地形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引水排水、交通、生态以及周边地块环境等因素，主要建构筑物布局合理、系统分明、因地制宜、节约用地； 优秀得 $2.5 \leq F \leq 3.0$ 分，良好得 $1.5 \leq F < 2.5$ 分，一般得 $0 \leq F < 1.5$ 分，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2. “仿野生种植棚”设计方案	对设计方案科学、合理，主要建构筑物及其功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尺寸结构、光照、温控、土壤、恶劣天气应急处置等内容）有详细的说明、描述； 优秀得 $2.5 \leq F \leq 3.0$ 分，良好得 $1.5 \leq F < 2.5$ 分，一般得 $0 \leq F < 1.5$ 分，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3. “立体式智能化大棚”设计方案	对设计方案科学、合理，主要建构筑物及其功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尺寸结构、光照、温控、智能化设施、自动化设施等内容）有详细的说明、描述； 优秀得 $2.5 \leq F \leq 3.0$ 分，良好得 $1.5 \leq F < 2.5$ 分，一般得 $0 \leq F < 1.5$ 分，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4. 项目功能拓展	项目功能性在适配当前产业的条件下具备其他功能延展和拓展。 优秀得 $2.5 \leq F \leq 3.0$ 分，良好得 $1.5 \leq F < 2.5$ 分，一般得 $0 \leq F < 1.5$ 分，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5. 经济合理性分析	投标方案中应编制设计概算，列详细分析表，充分考虑施工和运维保障，内容完整，清晰详尽，成本科学合理； 优秀得 $2.5 \leq F \leq 3.0$ 分，良好得 $1.5 \leq F < 2.5$ 分，一般得 $0 \leq F < 1.5$ 分，较差或缺项的不得分。	
	15分	设计		
	15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6 \leq F \leq 2.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 \leq F < 1.6$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leq F < 1.0$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leq F < 1.0$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leq F < 1.0$ 分，较差的得 0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 满足需要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leq F < 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生产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满足需要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leq F < 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满足需要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5 \leq F < 1.0$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足要求的得 $0.6 \leq F \leq 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 \leq F < 0.6$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 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6 \leq F \leq 2.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 \leq F < 1.6$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2.2.2 (2)	商务 文件 评分	设计 业绩	9 分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项目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4.5 分，满分 9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

	标准			<p>业绩不予认可。</p> <p>①合同协议书；</p> <p>②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如无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提供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施工图成果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为准。</p> <p>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类型、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3、设计单位提供的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类业绩，设计单位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p>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除设计负责人）	6分	<p>本项目设计团队配备本单位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个专业得3分，一人多岗按照一人计算，满分6分。</p> <p>备注：</p> <p>①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团队人员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p> <p>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述人员证书需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予认可。</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5分	详见后附件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	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3	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50%（含）的或者高于90%（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

	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5	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6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2024年8月31日起后核发的。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书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
7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9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5 分）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 划分区间：

(1) 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 在 90%-96%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 0.5%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90%-91%	区间 1
91%-92%	区间 2
92%-93%	区间 3
93%-94%	区间 4
94%-95%	区间 5
95%-96%	区间 6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 1，报价系数为 90%的属于区间 1，而 91%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 3 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至 3 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 X1（小号区间平均值）、X2（中号区间平均值）、X3（大号区间平均值）。

4. 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小号区间的权重 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 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2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2 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1=60%，大号区间的权重 N3=4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1 个，则 N=100%。

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 中抽取；

6. 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3 个及以上时： $M = (X1 * N1 + X2 * N2 + X3 * 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2 个时： $M = (X1 * N1 + X3 * 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个时：M=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0.96$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 . 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例如：区间 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85\% + 86\%) / 2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1$ （小号区间中间值）、 $Y2$ （中号区间中间值）、 $Y3$ （大号区间中间值）。

(2) . 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1 = 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2 = 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3 = 20\%$ 。

(3) .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 中抽取；

(4) . 确定有效值： $M = (Y1 * N1 + Y2 * N2 + Y3 * N3) * C$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0.96$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0.2 分，每低 1% 扣 0.1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5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A+B+C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3. 投标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寨灵芝产业更新项目(铁冲高畈)试点基地EPC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寨灵芝产业更新项目(铁冲高畈)试点基地EPC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寨县铁冲乡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 采购货物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签证、变更、会议纪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应的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 (4) 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2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①项目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 ②采购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 ③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 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4 份；
- ⑤竣工试验方案：不迟于达到竣工试验条件前 14 日提供 4 份；
- ⑥以上资料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由发包人确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1.1 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2.1.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1.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2.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但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另行约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处罚，并且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承包人超过 7 日不更换项目经理的，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天*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并充分判断基础资料可能存在错误、遗漏，发包人不承担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错误、遗漏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承包人在规划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每个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时应编制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子项工程工程造价超过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一并送发包人审查，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需在7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3) 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时，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前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且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样品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签订材料或设备采

购合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迟于项目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批准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②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84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的，除承包人须按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1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无须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国家有强制性要求，以强制性要求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是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3.3.3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

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3.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5) 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原状。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发包人提出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的变更建议，按如下程序进行：

①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正式提出变更建议。

② 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与发包人协商后，10 天内按以下原则处理完毕：

a. 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b. 属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签字后生效，符合 13.9 款的予以调整费用。对足以影响工期的变更，工期应给予顺延。

(8) 对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立项的应重新审批。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

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可以履约保证金1%~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5) 变更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重新组价，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价格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将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费、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2) 除可调价材料：水泥、砂石、钢材、混凝土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项目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金寨县信息价平均值（加权平均）与预算审核价编制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采取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3.9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①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②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③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④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⑤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⑥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

⑦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2) 变更程序

①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如有）、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按照政府方要求的变更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②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3)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1)”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 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以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4) 不可抗力；

(5)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问题（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相关专业设计冲突、承包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定案后，根据设计图纸发现有少算、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不予调增价款。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承包人的工程费用中标降幅比例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预算审核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2) 工程单项单次设计变更需调整增加造价在 1000 元以内的不予调整价款。

(3) 因投标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不得调整价款。

(4) 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价款。

(5) 场地内的障碍物（包括地上与地下，如孤石、条石、墙体、原基础、原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价款。

(6)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价款。

(7) 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不得调整价款。

(8)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价款。

(9)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价款。

(10) 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沉降观测（须有资质单位实施）、减振（震）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价款。

(11)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价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约定，执行以下条款：

付款审核：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

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①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天预付合同价款的10%（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担保金额：应付款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单》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审定工程造价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100%），余款2%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证书签发28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部门确定，时间由有关部门确定，确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90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周边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 II 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 / ____。

评审机构：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 / 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 / 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 (2)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铁冲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保温大棚 55 座，含拆除工程、智能化种植系统、园区生产道路、给排水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等）、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施工、整体移交、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及保修服务等。

1、设计部分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等）、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相关服务。

专业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等相关合格审查审批，满足竣工验收和其他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要求。

2、工程部分

本工程的工程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其它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负责实施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清理；
- 3) 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增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 4) 协助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协调及工程报批、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 5) 全面完成项目相关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档案验收及综合验收等。

6) 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图纸审查费等。

7) 完成招标人要求增加的本项目所需其它工作内容。

总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第(1)至(7)项所列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且承担因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三、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设计周期不超过 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7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 采购货物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五、计价方式及竣工结算价款确定:

1、设计环节

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 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合格, 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合格后,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2、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依据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图, 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现行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工程费用计价方式

(1) 工程费用依据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图, 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现行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

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有关依据进行编制。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等现行有关规定计价。在项目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②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材料信息价按照发包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优先采用金寨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金寨地区没有的价格信息，采用六安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六安市没有的参照周边地区，上述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总承包单位会同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认质定价，后期不再调整，市场询价部分费用不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并审核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1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由承发包双方秉持公平公正协商解决。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隐蔽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如有）、承包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

④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⑤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⑥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质控要求的，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没有质控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

人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 by 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4、竣工结算费用

(1) 本项目设计结算费用=17.5 万元；

(2) 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施工图预算-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经济签证)*中标费率+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 482.5 万元。

①工程费用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现行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发包人可采用一编或一编一审或一编二审(特殊情况可两编两审)确定工程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②红线内水、电、气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参与总价下浮，经第三方审核后据实结算。

(3) 结算要求：除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以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500 万元，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

注：①审核后的造价：以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通过一编或一编一审或一编二审(特殊情况可两编两审)确定的造价总额为基础、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人工价格，签证变更等经结算审核后确认。

②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随同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附件信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本项目无需提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现场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拟在本标段	
		职 务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本项目无需提供奖项荣誉)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目 录

- (一) 设计方案
- (二) 施工组织设计

(一) 设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二)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以下内容供参考，如：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6)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8)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费率_____ %（投标费率=投标报价/上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8%））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